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

採購規範書

品名：AI 驅動智慧製造 - 導入策略與實務應用課程規劃委辦服務

案號：A232000797

採購性質：課程規劃專業服務

目　錄

壹、目的 / 用途說明

貳、規格 / 功能需求

參、安裝 / 測試要求

肆、檢測 / 驗收標準

伍、交貨期 / 廠商交付文件

陸、訓練

柒、保固

捌、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

玖、其他

壹拾、廠商資格條件

壹、目的 / 用途說明

因應人工智慧（AI）導入製造現場之人才培訓需求，本院擬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規劃「AI 驅動智慧製造 - 導入策略與實務應用」培訓課程，以利後續規劃課程開辦及推廣。課程內容應兼顧產業需求、AI 導入實務與本院研發技術能量。

本案採購標的為「規劃合計 48 小時課程」之專業服務及成果文件。

貳、規格 / 功能需求

一、課程規劃基本要求

（一）課程主題：AI 驅動智慧製造 - 導入策略與實務應用。

（二）課程總時數：48 小時，以每單元 6 小時或 12 小時規劃，所有單元時數合計須為 48 小時。

（三）培訓對象：製造業管理、研發、製程、生產、品質、資訊及數位轉型相關在職人員；應說明學習先備條件。

（四）課程目標：協助學員認識 AI 導入策略、製造情境與實務應用；各單元應列具體學習目標及可預期成效。

二、課程內容與設計

（一）提出課程設計背景，說明產業需求、AI 導入應用情境及人才能力缺口，作為課程安排依據。

（二）提出 48 小時完整課程架構。各單元均應載明：主題、時數、對象、學習目標、課程大綱、教學方式及預期收穫；課程應具銜接性與實務性。

（三）內容得涵蓋 AI 導入評估、資料應用、智慧製程、品質分析、設備管理及產業案例；實際主題由廠商按需求整體規劃。

（四）製作適於對外推廣之課程介紹文案與招生簡章，至少包含課程背景、特色、適合對象、單元主題、時數、課程大綱及規劃師資。得參考本院產業學院既有課程簡章。

三、本院研發技術及師資規劃

（一）須結合本院材化所相關研發技術、應用案例或專業資源，於規劃成果中列出對應課程單元、應用方式及預期效益。

（二）師資規劃須包含本院材化所研究團隊成員擔任講師或共同講師，並具體規劃授課單元、建議時數、專長及分工，至少於 1 個課程單元納入此安排。

（三）材化所師資與技術資源由本院協助提供聯繫及確認窗口；廠商應依確認資訊規劃及修正。

（四）得視課程需要納入本院研發系統平台、技術成果或實證場域；如擬使用，須說明展示 / 教學方式，實際資源可用性由本院另行確認。

四、工作執行及審查配合

（一）廠商應提出執行方法、工作期程及成果編製方式，配合本院辦理需求確認與成果審查討論；會議得以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。

（二）廠商應提送成果初稿。

參、安裝 / 測試要求

無。本案屬課程規劃服務，不涉及設備安裝、系統上線或軟硬體測試。

肆、檢測 / 驗收標準

本案採書面成果審查方式驗收。廠商應提交以下成果，並經本院確認內容完整、格式可用且符合本規範要求：

項次	驗收成果	數量	必要查核事項
1	整體課程規劃書	1 式	課程背景、產業需求、目標、對象及設計理念完整。
2	48 小時課程架構及單元大綱	1 式	各單元 6 或 12 小時，合計 48 小時；應載明主題、內容、方法及學習目標。
3	材化所研發技術與師資規劃表	1 式	具體對應相關技術 / 案例與單元；師資規劃包含材化所研究團隊及分工。

如成果不符規範或有缺漏，廠商應依本院通知期限補正並重新提送；是否驗收合格依本院辦理之審查與驗收紀錄認定。

伍、交貨期 / 廠商交付文件

（一）履約期限：2026/11/25

（二）廠商應提供前述三項成果電子檔各 1 式，含可編輯原始檔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或本院同意之格式）及 PDF 檔。

（三）工作計畫、初稿及定稿之時程由本院與廠商依契約及核定工作期程確認；定稿不得逾契約履約期限。

（四）檔案名稱與版本應清楚標示，涉及第三方圖表、圖片或既有教材者，應附資料來源及合法使用 / 授權說明。

陸、訓練

無。本案為 48 小時課程之規劃設計，不含實際 48 小時授課或學員訓練。

柒、保固

不適用設備保固；成果瑕疵補正及其他履約責任，依契約及本規範書辦理。

捌、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

原則以文件製作及會議討論辦理；如需進入本院場所，廠商人員應遵守本院門禁、資訊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採購預算及報價資料

（一）辦理詢價或比價時，請廠商依同一規範書填列含稅總價及分項費用，載明項目、計價單位、數量、金額及稅額，以利價格合理性比較與經費審核；分項欄位可參考本書附件。

（二）報價應包括完成規劃、資料蒐集、協作會議、文件編製及審查修正等履約所需費用；不包括本案未委託之實際授課、招生、系統建置等工作。契約價金與付款條件以正式採購及契約文件為準。

二、公平競爭及院內資源協作

（一）本案不指定特定承作廠商；各廠商應依同一採購規範及本院可提供之材化所資源資訊提出規劃。

（二）本院負責協助協調及確認材化所師資／技術資源；廠商負責完成課程方案及師資配置之文件規劃，不得將尚待本院確認之師資視為已承諾實際授課。

三、著作財產權及保密

（一）本案由廠商新製作並交付之課程企劃、大綱及文案等成果，其著作財產權及使用範圍依契約約定；本院既有研發技術、第三方著作及其他權利不因本案而移轉。

（二）廠商應合法使用資料及素材；涉及本院未公開技術、研究資料、研究人員個資或對外揭露之師資資訊，須先取得本院確認，不得擅自公開或供其他用途。

四、文件優先及請款

（一）本規範為工作內容及驗收之依據之一；如與契約或正式招標 / 議價文件有不同，依契約約定之文件優先順序辦理。

（二）廠商完成履約並經驗收合格後，依契約及本院核銷程序檢具請款文件及合法憑證辦理付款。

壹拾、廠商資格條件

本規範不另訂特殊資格限制。廠商基本資格、應檢附文件及決標方式等，依本院採購單位核定之相關招標或採購文件辦理。